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宏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用铝单板产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7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项目共设置表面处理、喷涂烘干线 2 条，表面处理钝化后水洗烘干加热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生产线底漆、面漆及流平、清漆及烘干固化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进入各自配套：预处理措施（喷漆废气水帘柜、烘干废气降温）+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粉生产线粉尘经收集后引入配套“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分别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外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SO₂、NO_x、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表面涂装标准限值要求。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的运输、存贮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焊接工序须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治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中表面处理 1-2 级水洗溢流废水、两级脱脂及 1-2 级水洗更换槽液、水帘废水等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A 系统(pH 调节+混凝沉淀+斜管沉

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外排;3-4 级水洗溢流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B 系统(H 调节+化学沉淀+活性氧化铝除氟+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含氟废水不得外排。外排废水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湖北团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湖北团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6 月我公司建设装饰用铝单板产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环评批复内容:项目位于湖北团风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29.1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生产车间、2 栋综合车间(连廊)、1 栋综合楼、1 栋宿舍及配套基础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户外铝单板、蜂窝板、造型冲孔板、拉网板、工艺雕刻板等铝制品 100 万平方米。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资金及订单方面的原因,目前进行阶段性建设,因此竣工验收按照阶段性验收。本次项目阶段性验收内容为:项目位于湖北团风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29.1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3 栋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其中 1#生产车间目前用于原料仓库使用,2#生产车间设置机加工生产线,3#生产车间 1F 设置机加工生产线,2F 设置表面处理生产线、2 栋综合车间(连廊)、1 栋综合楼、1 栋宿舍楼(含食堂),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生产铝单板、蜂窝板、造型冲孔板、拉网板、工艺雕刻板等产品,生产规模 80 万 m²/年。

2022 年 10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湖北宏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用铝单板产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环评批文(黄环函[2023]97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首次申请,证书编号:

91421121MA7DXEEN77001U。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湖北宏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用铝单板产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5 月编制了《湖北宏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用铝单板产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宏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用铝单板产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宏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段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雨水应设置一个截止阀，且应设置一个事故池。当出现事故时，打开截止阀，使事故废水可以进入事故废水收集池，避免污染市政雨水管道。雨污总排口设置切断阀，事故状态下可以紧急启动切断阀，避免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系统和市政管网。对于事故废水，应在第一时间纳入事故废水收集池，事故废水收集池底部和侧边做好防渗措施，以防渗漏。当发生风险事故时，消防废水通过管网进入厂内事故废水收集池，事故消除后，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污

水处理站旁目前设置 2 个容积分别为 8m³ 的应急处置桶作为临时使用。厂区南侧设有 1 个 100m³ 的消防水池，能有效收集消防废水不拍如厂区外。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以及《湖北宏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用铝单板产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计划要求，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湖北宏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